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96號

原告 李宗鑾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狀載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4年度署聲議字第160號聲明異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；代表人：陳幸敏(分署長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